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光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融资业务发展的主要平台，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有效进行资源整合，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的必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一致认为此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钱 强 _____

陈宋生 _____

梁华权 _____

2017年7月7日